翻譯經

經驗過翻譯工作的人都知道：翻譯是怎樣的一種甘苦，這裏，國內知名的翻譯家黃文範先生，藉兩件事，來給我們談談翻譯經。

「翻譯經」這一個專欄和本刊上期專欄「書窗」的精神是一致的、觀念是相通的；這一本難唸的翻譯經，我們歡迎每一位翻譯家，家家都來唸，每一個讀友們，人人都來聽！

譯線上的戰事

黃文範

一、西線的戰事

——從宣譯「西線無戰事」談起

一

最近，再看童年喜歡的「格林童話譯本」，重讀「漢森與葛娜德」（Hansel and Gretal）裏的一支歌：

「小鵝妹妹，大鵝哥哥，游來游去眞快樂，
可憐的漢森兄妹正難過；

河面寬寬水又多，
沒有船兒過不了河。
大鵝小鵝快過來，載我兄妹過河去，
回家團聚眞快樂！」

這首歌押韻合轍，流暢極了，小孩們唸起來琅琅上口，當屬上乘譯品。因此便找英譯本來對照對照學習學習；一共找到了三個英譯本，我才發覺這首歌的英譯竟各自不同：

1. Little duck, little duck, dost thou see,
   Hansel and Gretal are waiting for thee?
   There's never a plank, or bridge in sight,
   Take us across on thy back so white.
2. Duckling, duckling, here is Gretal,
   Duckling, duckling, here is Hansel,
   No bridge or ferry far and wide,
   Duckling, come and give us a ride.
3. They haven't a bridge and they haven't a plank,
   Hansel and Gretal are out of luck.
   Please take us across to the other bank,
   And we'll thank you so, you little white duck.

比照這三個版本，大致上可以肯定中譯「變鴨爲鵝，一分爲兩」。但却不能憑這些證據，批評這個中譯本譯得無中生有，荒腔走板。因爲一本世界名著，翻譯的版本極多，無法確定這個中譯本根據哪一國譯文、哪一個版本迻譯以前，妄作論斷就失諸草率和有欠公平了。

二

今年六月，「翻譯天地」出版了宣誠所譯的「西線無戰事」（以下簡稱「宣譯」）。在序言中譯者提到「臺灣市面出售的兩種譯本，都是從英文間接迻譯」，其中一本是「以前大陸上民國二十幾年的翻印版」（以下稱「舊譯」），另一本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版，確是新譯」。（以下稱「拙譯」）宣君認爲「拙譯」有「增」與「刪」，還有「誤解」和「腰斬」，「誤會了一些德國俚語與方言」。

稍爲涉獵譯事的人，都知道原文與譯本之間，常有「增」有「刪」。「西遊記」與「鏡花緣」各爲一百回，一九四二年，韋理（Arthur Waley）譯「西遊記」爲英文，只譯成三十回；一九六四年林太乙譯「鏡花緣」，也只譯成卅一回；今年，殷張蘭熙與葛浩文合譯陳若曦的「尹縣長」出版，篇章並不與「遠景版」一樣；一九七二年，索忍尼辛的「一九一四年八月」英譯版，第廿二章整章刪去，倘若宣君只看俄文版，很可能不明就理，又要指摘根據英譯本的中文版「腰斬」了。

「宣譯」序言中，指摘拙譯「小者不計，大者竟有兩處把原文兩頁多全部刪掉了」。其實，我也看過「舊譯」，知道有這些章節，可是所根據的英譯本很「清潔」，這些地方却半句無存。在尊重著作權的西方，擅刪他人著作，定會引起軒然大波；因此可以判斷，這種節刪一定獲得雷馬克的同意，以致英譯本中，一種是「全譯」，另一種則是「潔譯」——把認爲不宜於上枱盤的章節刪除。這點，可能宣君想都沒有想到吧。

這兩處，一處是第一章阿兵哥「露天出恭」；其次是第十章中，一名傷兵的太太千里尋夫，大夥兒讓兩口子在病房裏「急做堆」，這個英譯本都刪得一乾二淨。不只此也，第一章這麼一句話，也不見了，「他賭咒發誓，說她們必須服從軍中命令，接上尉以上的客人，要穿上綢衣，把澡先洗好。」（He swears that they are obliged by an army order to wear silk chemises and to bathe before entertaining guests of the rank of captain and upwards.）甚至連第三章中短短一句「臭話」；「放了一個響屁（……lets off a mighty fart.）也一筆勾消。足見四五十年前，美國想吃冷猪肉的人也多的是呢。

譯書的人遇到兩種情況，很可能不得不做做手脚。一是照原文譯出，將來會影響到書的生存；再則是原文深奧難解，莫測高深，爲了避免出錯，乾脆就把這些部份略而不譯。然而，宣君指「拙譯」中「刪略」的地方，並沒有甚麼見不得人處，更不是難譯；但我爲了忠實於這個英譯本，只有亦步亦趨；否則，誰願平白損失這麼些稿費呢？

「宣譯」自稱全譯，可是在四十九頁倒數第二段，英譯本還有這麼

一節：It reminds me of flocks of wild geese flew day after day across the path of the shells.「拙譯」爲「使我想起了一羣羣的野雁，一天復一天在砲彈飛行的路程上飛越。」，「宣譯」沒有，這是德文版的「刪」呢？還是英文版的「增」？有待宣君來宣佈了。

因此，「宣譯」在序言中的指摘，自以爲從德文的原書可以看出兩種文字以外的錯失，而不根據「拙譯」的英譯本來查證，這種論點是站不住脚的。

三

通觀「宣譯」，雖然前面已有過兩種譯本了，却依然病在「運筆中疑，手心相戾」上，好多地方前言不對後語，這不必查證德文原本都看得出來。像時而是「載重車」，時而又是「卡車」；譯 Himmelstoss 這個人名更妙了，二十頁譯成西梅斯多，譯了一陣心血來潮，用拆字格吧，Himmel 是「天空」，stoss 是「衝擊」，「天空衝擊」再憑空加上一個「砲」，所以西梅斯多過了廿五頁，搖身一變成了「冲天砲」，宣君自以爲神來之筆，讀者可就一頭霧水了。

還有許多地方與常識相違背，如九六頁「把手榴彈的柄拉出來」；一〇一頁、一〇四頁「照明傘升上去了」；扉頁上「即使他們躲過了榴彈」，證明宣君根本不知道榴彈爲何物。榴彈只是砲彈的一種，榴彈非彈，猶之如白馬非馬，不譯「砲彈」而譯「榴彈」，難道他們只躲過了榴彈，不躲過榴霰彈、穿甲彈、發烟彈……嗎？可是到了五七頁與一九三頁該譯「榴彈」的地方，又改成「爆破彈」了，到是聞所未聞的新軍語嘛。第二頁中，阿兵哥從「廠棚式營房」裏爬了出來，這種「營房」到是挺鮮的。第三十九頁中，第一線竟有「工兵廠」！我想宣君也是攪不清楚「兵工」與「工兵」的一位吧。

三十年代有些文學譯品，外文夾雜之多，不必要注解之頻，眞到了纏夾囉嗦的地步，似乎翻譯的人不是向讀者指示甚麼，而是在炫耀本身的甚麼。其實，以小說中虛構的人名來說，譯者譯啥，讀者便接受啥，誰有那麼大興致去查看原文？今天有幾個人知道 Scarlett O'Hara, Rhett Butler, Ashley Wilkes ？可是提起郝思嘉、白瑞德、和衞

希禮，又有誰不知道？宣君似乎沒有領略這種翻譯史上的教訓，依然陷在過去的圈套裏，張三必「（Chang San）」，李四一定加「（Li Szu）」，至於德國的叔本華與歌德，更是不在話下。却不知道這種不必要的夾雜原文，是多麼攪亂了讀者的閱讀情緒。

不過，「宣譯」的加注英文，到是幫助我們發現了一些缺失。比如，在第十七頁的第二行，宣君竟把「掃羅」（Saul）譯成「所羅門」（Solomon）了。這很可能是由於天主教聖經的譯名引起了誤解；這部聖經在「創世記」中譯 Saul 爲「沙烏耳」；「撒慕爾記」中則爲「撒烏耳」；Solomon 則譯爲「撒羅滿」。宣君誤以爲「拙譯」的「掃羅」是「掃羅滿」之略，逕自改爲「所羅門」，還加上一註以示負責，結果張冠李戴，一位公元前一〇三〇年（周昭王十四年）的掃羅王，和公元前九七〇年（周穆王三十三年）時的所羅門王混爲一談了。

四

有些人認爲從原文「直接」翻譯，會比從他種文字迻譯的水準要高些。事實上，尊重原著權利的先進國家，翻譯已成爲一種專業了，經過原作者授權的譯本，「公差」極小。進一步說，即使起雷馬克於地下，錄下他口述的小說來譯，儘管了解的程度齊一，而決定譯本好壞程度最大的，還是擺在枱面上賴以傳達訊息的中文。

至於翻譯上出錯誤，「宣譯」之先有過兩種譯本了，自己又「消耗了多少日夜，又請教在臺的德國同事與朋友」，還有德國文學碩士拔刀相助，依然有以上所說的以及未說出來的失誤，十足證明了翻譯上的一個原則：

不論從哪一種文字與版本迻譯作品，發生錯誤的機率相同。

二、出入「凱旋門」

今年六月十一日，在國賓飯店十二樓初晤喬志高先生，談話中，他問最近在譯些甚麼呀，我說正在重譯「凱旋門」，喬先生當時「哦」了一聲。我在重譯這部雷馬克名小說過程中，很多朋友聽說，不約而同也都「哦？」過，表示很驚奇，這本書不是有過譯本嗎？爲甚麼要重譯？

連我自己都這麼想，元月二十九日寫「里斯本之夜」譯本，便說過「…『凱旋門』……扣人心弦的名著。」二十多年前，看得如醉如癡，印象非常不錯，對譯本沒有甚麼疑惑；想想三十年代的譯著，總令人肅然起敬，那時全國五億人的精英，都在平津京滬，翻譯界的中文英文，好生了得，譯出來的東西，還會有問題嗎？

這一回，我把原文與從前的譯本對照着一句句一行行往下看，覺得遠景出版社不計工本，要把它重譯，的確大有見地。那個譯本不經過仔仔細細盤根究柢，的確很夠體面，以名翻譯家如喬志高，對與他當代的那個譯本似乎都認爲不惡，那麼做重譯工作的人，更應該拿得出證據來，說明何以必需重譯，才會使人們由「哦？」改變爲「哦！」了。

二

「凱旋門」目前尚有的譯本，翻譯人爲熙堯，新興書局發行，四十六年十二月初版，到現在也有二十一年了。「前言」中說明，它根據索瑞爾（Walter Sorell）和林德來（Denver Lindley）的英譯本，我重譯斯書，也是採用這個版本，前後走的路程相同，而看法各異。定於一尊而得百千殊相，翻譯之所以稱爲藝術，使在這種地方見端倪——同時，也見爭執。

我對前譯分三方面論斷：

- 譯識——上。
- 譯力——中。
- 譯品——下。

譯書最難爲譯識，知識爆炸的今天，日湧萬書，譯人擇書尤同擇交，取捨之間必須有識力、具慧眼；爲國人介紹有永恒價值的書，應爲第一優先。「凱旋門」在一九四六年出版，翌年拍成電影，由却爾斯鮑育（今八月廿六日逝世，享年七十九歲。）和英格麗褒曼主演，中文版當在民國三十六七年間譯成，後來又由新興書局翻印，三十年後，證明這本書當時的選譯發行，識見上的確有獨到之處，值得欽佩。

譯品爲從譯人員的敬業精神，與譯力有莫大關係。第一流的譯品，久而久之可以臻致第一流的譯力，然而第二流的譯品，往往只得二三流的譯力，無法更上層樓。譯品的評定，似乎渺不可得，然而字裏行間抽

絲剝繭，細細歸納，從譯力中窺譯品，尙不失爲一種妥當可靠的方法。

三

長篇小說素稱難譯，因爲它們大都具有自傳性，是作者就一生經歷的依稀縮影，運用想像力而加以發揮。譯人縱然不可能、也不必具備作者的經歷與才華，但至少必須具備與作者相埒的基本常識，才能把原著譯得絲絲入扣。然而，我發覺前譯本的譯人，在生活的體驗與知識上較爲稚嫩，原著許許多多的情景，譯得不够傳神達意，使人總有霧裏看花的感覺，隔了那麼一層。

先從政治上談起吧：

談一本文學作品而提政治，一定爲高人雅士所不屑。事實上，唸文學儘可以不食人間烟火，一頭鑽進象牙塔裏去。然而翻譯文學却是種入世的工作，不能不懂政治，豈只此也，最高的要求是 omniscience：「九流三教皆通，八萬四千旁門盡曉。」何況雷馬克這部以歐洲爲背景的小說，對納粹、對極權、對共黨都有猛烈的批評，譯者豈容疏忽？

誤譯處如「黨綱」（party platform, 12章）譯爲「會議臺」；「黨大會」（party rally, 30）譯爲「黨的改組會議」。又在這一段裏「我在維也納逃出了褐衫的暴戾，現在又爲了黑衫的瘋狂，逃出了義大利，據說還有甚麼地方有綠衫的呢，在美國有銀衫的，當然囉——難道全世界就在衣衫的狂熱中嗎？」不要說現代的人看了不懂，卽令在三十年前，這也是使人迷惑的文字。如果譯者關心譯本，遵照當時的譯法，在前四個「衫」下加一個「黨」字，便解釋得清清楚楚了。

「凱旋門」寫成於一九四六年，而譯者竟不懂 Our Fuehres's deputy, born in Egypt, 24 ，這一句，譯成「我們元首的代表，生在埃及」，看得人莫名其土地堂。其實這是指「第三帝國」赫赫有名的第三把交椅赫斯（Rudolf Hess）。縱或譯者不知道他一八九四年生於埃及亞歷山大港，大戰前後他都是有名的納粹頭頭呀，一九四一年五月他單機自德飛英跳傘被擒，轟動全球；一九四六年以戰犯身份在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被處無期徒刑。中文版翻譯距那場大戰才不過幾年，譯者居然不知道照當時的譯名譯成「副元首」，尤之如現代人不知道

水門事件與尼克森總統，對政治無乃隔膜太甚吧。

前譯者在地理和其他方面，由於歷練不到，以致譯得走了樣的地方很多。

譯地理名詞，如果僅是音同字異，還可以說得過去。像捷克首都布拉格（Prague），譯成「普拉格」，算不得錯；但是把「圓環」（rond point）譯成「圓中心」則錯了；「聖日爾門市」（St. Germain）的音譯不錯，但却寫成「聖•日耳曼」，這一點不論加在地名上、人名上都屬多餘。「一張土庫曼地毯」（a Turkoman rug）譯成「一塊東土耳其的地毯」已是誤譯；把「希臘人繁衍綿延」（Hellas had flourished）譯成「海勒斯在這兒繁育過」，更使讀者糊糊塗塗了。

前譯者不喝酒，從一個字兒的譯法上便見分曉。書中的男女主角彼此喝酒，最後總要說一聲：「Salute!」或者：「I salute you!」他都譯成「我祝福你！」到了廿四章，作者用了個拉丁文 prost!，譯者不知道它就是 prosit ，連「祝福你」都省略了，乾脆打打馬虎眼，譯成一個「嗨！」其實用上中國人喝酒的祝詞：「我敬你！」「敬你一杯！」，該何等貼切。

前譯者還不抽菸呢，甚至他沒見過人抽雪茄菸，有兩個例子爲證：在廿九章裏「哈克把一枝雪茄菸的一端咬掉」（Haake bit off the end of a cigar），他不懂爲甚麼要「咬掉」（bit off），便譯成「哈克咬着一枝雪茄烟尾」。「把打火機遞給他」（and handed him his lighter），譯成「遞給他一個電燃機。」三十年前，打火機已經相當流行，從這個字的譯法，想見譯者對香菸的一切都很陌生。在廿六章，譯者把 lighter 這個字兒更弄錯了，原文是 Lighters, a tow-boat with a warm light. 本來應是（There are many）lighters (and) a tow-boat with a warm light.「（有）好多好多駁船，（和）一條燈光溫暖的拖船。」前譯不察第一個字兒的另一涵義「駁船」，也不細看它的複數形態，把這句就逕自譯成了「安放在一條拖船上的燈塔。」也不細細想想，內河（塞納河）航行需要燈塔嗎？燈塔的可貴在於它位置固定，船舶可以藉它來決定自己的位置，「拖

船上的燈塔」有甚麼作用呢？

前譯者似乎對女性沒有甚麼接近過，對女性的文字譯得很差了那麼一點兒，在第廿三章「她那又長又黑的眼睫毛揚了起來。」（She raised her long dark lashes.）譯成「她揚着兩條烏油油的長睫毛。」「兩條烏油油」形容長辮子則可，形容迅捷輕盈的睫毛則不當。第十章（Also the fact）that I had haemorrhages time to time, between periods. 韓凱蒂對醫師說的這一句中用 haemorrhages 而不用 a copius discharge of blood, to emit blood, bleeding，表示了一位高貴女士的風雅談吐。原譯譯成「還有老是出血的事情……在兩次經期中間。」就未免失諸粗魯了。這種「出血」的話，在我國婦女求醫時，也有委婉說法：「我時常見紅，在兩次經期間。」這種譯法比較適合說話的原意吧。悅已者容，女性就寢前擦冷霜，是男人不可不知的一項事實，然而前譯者對這一點很茫然，把卅二章中的一句 Her face hung in rings of fat, cold cream shone on it. 譯爲「她的肥胖的臉給照在燈光下。」實則宜譯爲「她臉上一圈圈兒的肥肉，冷霜在上面閃耀呢。」

前譯者似乎也很潔身自好，對北里平康的這一套都不甚了了，偏偏「凱旋門」中常有這些對話出現，只有以意度之，便顯得不入譯了。像 work 這個字兒，旁人以爲花柳叢中自是「接客」，其實她們堂堂皇皇自稱「上班」，所以第四章 I haven't let her work. 這一句，原譯「我已不叫她接客了。」宜譯「我就沒讓她上班。」廿九章中有一句 I wouldn't like to go home infected. ，更是完全譯錯；「祇吃這麼一服藥劑，我是不願意就回去的。」這是走馬章臺的人常所聽到的一句話：「染上一身病回家（國）我可不幹。」

不要以爲前譯者極其純情，他譯舞場種種便很熟悉，像譯 dance floor 這個詞兒爲「舞池」，便是行家的譯筆。

沒上過菜市場，是男人的福氣，但却是做翻譯的一項損失，因爲有些菜會譯得彆彆扭扭，像green asparagus 在十四章譯「綠的蘆筍」，卅一章又譯「青蘆筍」；去菜市場買菜不說「綠蘆筍」而用這兩種稱呼，菜販一定多要些價錢，因爲來了從不上菜市場的外行嘛。

前譯者對戲劇沒有甚麼了解，所以才把「彩排」（dress rehearsal）譯成「上裝的預演」；對繪畫也沒有認識，卅二章中一句「羅浮宮都搬空了。」（The Rouvre is being emptied.）竟譯成「盧浮宮那邊的人，已經撤退完了嗎？」「的人」兩個字兒多加上去，看得出他不明白羅浮宮是世界美術的重鎮。譯「馬奈」爲「摩納」，「塞尙」爲「賽尙」情有可原，可是譯「梵高」爲「萬戈黑」，不論多麼强作解人，註上多少譯註，證明他對繪畫並沒有眞正親近過。

至於對有關汽車的用語，除開「雪鐵龍」(Citroen)以外，都譯得外行。擧世聞名，到目前有了九十年歷史的德國「朋馳」(Mercedes-Benz)，譯成了「邁爾西臺朋」；汽車各部名稱，他的譯法自成一套：像「方向盤」（wheel），他在廿七章譯「轉向盤」，卅一章譯「駕駛轉向盤」；「離合器」（clutch）譯「嚙接子」；「油門」（accelerator）譯「風門」；「千斤頂」（a car-Jack）譯「一副鐵鍥起重機」；「儀器板」(dashboard)先譯「遮風板」後譯「擋水板」；「擋風玻璃」（windscreen）譯「遮風板」；「行李艙蓋」（the cover of trunk）譯成「櫃蓋」；卅章「他放鬆了油門」(He eased up on the accelerator.)譯成了「他放了點風門。」這個動作對汽車有甚麼影響，讀者就看不出來了。

出國與不出國，原與翻譯好壞沒有關係，可是至少要使讀者懂得出國手續的用語。像「辦簽證」（for a visa），前譯譯成「簽署」，一字之差，便形成陌路。在十七章的 a passport，譯爲「一本護照」或者「一份護照」都說得過去，譯成「一張護照」就與事實差得太遠了。

英譯中的工作，要察看譯者的中文根基，方法之一便是看「單位名詞」譯得是否妥貼；一般語言學書把它稱爲 numeratives，這是中國語文的特色，由於英文中極少，所以一般英漢字典也付闕如。翻譯的人遇到譯單位數字而要加上單位名詞，字典上沒有，只有靠自己的中文常識，基礎不够好的人，立刻原形畢露。像下列四句，前譯的單位名詞都用得不恰當：「一隻活潑的小母獅。」(a bright young lioness)譯成了「一匹年青的牝獅。」前譯者似乎不知道「匹」在獸類中只限於

馬；卅章「一隻畜生」a beast 又譯成「一匹野獸。」「一把小提琴」a violin 譯成了「一張提琴」。廿八章有一句 If you give me the key ，按照中文語法，根本不必加冠詞，「你把鑰匙給我的話」就譯得够順的了，前譯變定冠詞爲不定冠詞，「假如你給我一個鑰匙。」已是與原意相違背，而鑰匙不論大小都習稱爲「把」，「個」字用得未免突兀吧。

「凱旋門」中只有一處地方提到中國 ， 廿五章中有兩句 She looked very fragile in it, like a Chinese dancing figure. 前譯者根本不知道 a Chinese dancing figure是甚麼，深恐有「辱華」的意思，便譯成了「好像一個亞洲舞孃的塑像似的。」雷馬克用以形容書中瘦骨嶙嶙病美人的，是指我國的「皮人影戲」，說韓凱蒂瘦得形銷骨立，可以看得個通明透亮了。也就是「紅樓夢」六十五回中，尤三姐的快語；「提着影戲人子上場兒，好歹別戳破這層紙。」所以這句話應該這麼譯：「她坐在裏面，看起來瘦瘦弱弱，就像中國的影戲人兒一樣。」

四

提到 figure 這個字兒，就使人想到前譯本第十七章開始的那一段：「當一根飾着雕紋的梁柱掉落下來的時候，便好比一支躲着蒼蠅的火柴棍兒在掉落着，彷彿在掉落着，彷彿在掉着、掉着、無窮無止的掉着——飾着的雕紋碎裂了，於是那梁柱便像一個小小的玩偶，張着手臂，蠻然地在太空中飄蕩。這一下，好像世界凝凍起來，宛如死了一樣的靜止。沒有動靜，沒有微風，沒有喘息，沒有聲響——祇有那個小小的雕紋，以及堅實的梁柱，掉着，掉着——」

這一段眞把人看得昏天黑地，不知道它說些甚麼，儘管迷迷糊糊，總以爲這是雷馬克的「意識流」呢，只怪自己的悟性不够，誰也不敢懷疑翻譯。不但是我，這些年來，全中國的讀者對這段文字都是「沒有動靜，沒有微風，沒有喘息，沒有聲響。」及至讀到原文：

……and when a beam with a figure on it began to topple, it looked as if a matchstick, with a fly on it were tumbling down. It fell and fell and seemed to fall

endlessly - the figure freed itself, and now it was like a tiny doll that stretched out its arms and sailed clumsily through space. It was as if the world were frozen and still as death for a moment. Nothing stirred, no breeze, no breath, no sound - only the little figure and the rigid beam fell and fell……

這才恍然大悟，這種譯法居然把我們唬了二三十年嘛，整段的關鍵字是「人」（figure），前譯竟把它譯成了「雕紋」，於是一段描寫一個工人從鷹架上落下來的文字，竟成了「雕紋的梁柱」落地了，您好好兒去猜吧！

雷馬克在本書第八章最後描寫情慾的一段，前譯譯得很「忠實」，原文有幾個「他」和「她」，中譯照抄不誤：

「她微笑了，他把胳臂圍上她的肩頭，她斜倚着他，他覺得什麼東西在他心裏展露出來，蔓延着，溫暖柔和而寬濶的，什麼東西彷彿用許多的手在拉他下來，突然使他忍受不住，那些小小的講臺，分列在兩邊的，這時候都荒謬地翻倒了，對稱地分列着，却沒有忘記和沉落，而屈服於皮膚的召喚，千年以後的召喚，那時候還沒有什麼腦子、思想、苦難、和疑慮，却祇有血的黑暗的快樂——」

這一段，多少個他他她她，都還能忍耐，可是「小小的講臺」以後，簡直就像癡人囈語了，又是雷馬克的高明文筆嗎？細看原文：

She smiled. He put his arm round her shoulders. She leaned against him. He felt something open up in him and spread, warm and soft and wide, something that drew him down as though with many hands, and made it suddenly unbearable that they were standing side by side on their feet, those small platforms, absurdly upright, balancing, instead of forgetting and sinking down, yielding to the call of the skin, the call behind the millenniums when there did not as exist brains and thoughts and suffering and doubt, but only the dark happiness of

the blood……

這才知道所謂「講臺」，原來是指「脚」，「筆直」又譯成了「翻倒」，以致整段文字使人煞費思量了。

五

「凱旋門」前譯本使人大費思量的地方，却是淺字深譯，原文明明很淺近的字眼兒，硬是要譯成艱深、甚至怪誕的中文。原譯者似乎有點兒「懼老畏舊症」，每逢 old 這個字兒，決不譯「老」或者「舊」，十二章的 old dream 譯成「宿夢」還說得過去；十四章 old record 譯成「陳腐的唱片」；二十三章的 old badages 乾脆連意義都改了，譯成「骯髒的繃帶」；二十五章 old stupid things 譯成「陳腐的愚蠢的事」；二十七章「Wasn't that an older, less qunchable pain.」，又譯成「更是一種陳腐而不易鎮壓的痛苦。」硬是和「陳腐」泡上了。

Dark 這個字兒，中文起碼有十種明白曉暢的譯法，可是原譯者自創一個形容詞「黝黯」，於是「門口的黝黯」、「黝黯的飄忽」、「黝黯的失望」……不一而足。「春風又綠江南岸」了（field begun to turn green, 30），偏不譯「綠」而說「田野又苞青了」。，「大聲」（loud）譯成「嗆吆」；「窄路」（narrow road）譯「湫狹的鳥道」；「薄暮」（twilight）譯成「昏暝」；「空洞的喧囂」（empty uproar）是「空漠的鼎沸」；「遠隔」（remote）譯成「遼夐」；「夜猫子」（night owl）偏要彆上一句文藝腔：「黑夜的梟鳥」。這種「專用新奇之字，文以艱深之詞」的毛病，九百年前，蘇東坡便一針見血，道出了寫作人的心態：「是皆才不足而氣不昌，故不得已假此以取名爾。」

的確，譯者故用這些僻字，並不能遮掩他對中文了解的不够深入。二十章有一句「他是尊敬的對象。」（He was an object of veneration.），竟譯成「將他愛如掌珠。」即使不談誤解原文，單憑「他」如何能成爲「掌珠」？汽艇的速度很快，to go for a ride, ……by a motor boat.（16），怎麼能「坐了汽艇去『泛舟』」？pimp 這個字兒，兩次都譯得不對，廿八章中，A pimp with a

cigarette to his upper lip.，譯成「一個老鴇，上嘴唇貼着一枝紙烟。」譯者似乎不知道「妓女之老者曰鴇」，性別都弄錯了。另外一句 married a pimp，譯成「跟一個面首結婚。」也沒有查查字典上「面首者，男妾也」的注釋。

六

「凱旋門」中的法文，譯錯了不少，像「粉蒸腸」（Tripes a al mode de Caen 譯成「那獸腸」；「成百上千份的羅西尼肉排」（hundreds of tournedos Rossini），譯成「羅西臬惡貨市場的幾百種東西」；「稠稠膩膩的塡鴨」（heavy Canards presses），譯成「那雄鴨汁」；「紅燒牛肉」（boeuf a la mode），偏偏引用原文，加上括弧，說這是「和脂油燒的牛肉」。卅一章中「接着便上鷄丁冷湯」(This was followed by a Vichyssoise ）譯成了「接着又來一瓶維希沙埃司。」merde! 和 donnewetter! 這些臭口臭嘴的話，逕自引用原文而不譯出，要使讀者去猜測，已是未盡譯責了。另外一個臭字眼兒「公厠」（pissoir），不知道爲甚麼譯成「公坑」？因爲既是「坑」，不就與這一句話發生牴觸了嗎？（Pissoirs, rising out of the earth like little forts. 26）

法文譯錯似乎情有可原，使人驚奇的是英文很多淺近的字也都譯錯了。像「自行車」（bicycle, 26）譯成「機器脚踏車」；「剖腹生產」（caesarean, 23）譯「子宮切開」；「妓女戶」（cathouse, 29）譯「猫窩」；「硬幣」（coins, 31）譯「貨幣」；「死者」（the deceased, 13）譯「受傷者」；「化粧盒」（dressing-case, 23）譯「衣箱」；「火焰噴射器」（flame-thrower, 30）譯「燒夷彈」；「火鶴」（flamingo）譯「火雞」；「胆囊」（gall-bladder, 17）譯「腎臟」；「港口」（habour, 31）譯「碼頭」；「子宮切除與小腸吻合」（a hysterectomy and anastomosis, 25）譯「子宮摘除與血管接合」；「女同性戀」（Lesbian, 19）譯「列斯堡女人」；「最卑鄙的」（the lousiest, 26）譯「最多虱子的」；「佣人」（menial, 17）譯「產婆」；「活動扳手」（monkey wrench, 29）譯「螺旋鉗」；「火線上的老規矩」（old front-line rule, 18）譯

「邊界那邊，還是老辦法。」「派出所」（police-station, 18）升格成了「警察總局」；「熨衣婦」（presser, 27）變成了「女裁縫」；「睡衣」（pyjamas, 32）譯成「寬博的襯褲」；「行話」（shop-talk, 20）譯成了「生意經」；「手提箱」（suit-case）更妙了，譯成了「箱篋」、「手提包」、和「手提皮包」，始終不譯「手提箱」；「面紗」（tulle, 20）譯「睡帽」；「內衣」（underwear, 30）譯「棉毛衫」；「蛆」（worm, 17）譯成並「病菌」……這些錯誤，何止百十？

翻譯和地方自治扯不上邊兒，可是做翻譯工作與做民選地方首長，要把工作做得好，有一項相同的要求，那就是一定要「仔細和耐煩」。天才型的人，這兩種事都做不來，他們的才華遊刃有餘，只是缺乏了這份細心、這份耐性。

「凱旋門」的前譯本一些錯誤，是由於譯者不够細心，像單複數這是最不可能出錯的了，然而手揮目送之餘，竟把「那些女人」（the women, 20）譯成「那個女人」；罵法國人是「一個不勞而獲的民族」（A people of rentiers, 24）譯成「坐獲漁利的傢伙」；前譯對役使句和完成式，也始終搞不清楚，像「我最近叫人裝上去的。」（I had it put in recently, 25）譯成「這是我最近纔裝上去的。」「他可以要人把馬濤找來的。」（he could have had Martean called, 33）譯成「他可以把馬濤請來的。」「我可以派人從醫院送兩件給你。」（I can have two of them sent to you from the hospital.）譯成「我可以從醫院裏拿兩件給你。」卅一章：「她要人拿一瓶『愛夢遊客』白蘭地酒來……」（She had an armagnac brought……）譯成「她帶了一瓶阿爾瑪涅克白蘭地……「雷維克自己付錢，找人裝設的。」（Ravic had paid it himself and had had it installed.）譯成：「他自己花錢裝置的。」

前譯對成語也漫不經意，像十三章「for heaven's sake」譯成「天不保佑的話。」二十章有一句 I'll go, Joan, for good.。譯成「我要走了，瓊恩，走了的好。」「警方不冒任何危險。」（police won't take any chance.）譯成「警察也打不了主意。」「你慢慢

來吧。」(take your time) 竟有幾種譯法：「隨你去應付吧。」「那就隨機應變吧。」「鎮定一點。」廿四章「看上去哈克並不急」(Haake seemed to be taking his time.) 譯成了「哈克彷彿在防備。」十九章「Having a drink of vodka on the house.」這句，譯者不懂「我請客」(on the house) 這一句，只譯「喝一點伏特加酒」，乾脆不譯下文了，而十三章、廿四章中，都把 out of the question 譯成了 out of question。

七

做翻譯，往往一字之差可能影響整段涵義。在「凱旋門」中便可以找到一則活生生的例子。

廿九章中，書中主角雷維克追踪仇人。他到一家夜總會門口，朋友告訴他裏面有四個德國佬，「進門就看得到。」他進了門却看不見，因爲一位歌星正在一道强烈的白色光柱下演唱，遠一點的東西都看不清楚。原文與譯文是：

Ravic stared at the table next to the orchestra. It was not discernible. The wall of white shut it off.「雷維克凝視着樂隊旁邊的小桌子，可是還辨不明，給一堵白牆壁擋住了。」

如果不讀前文，這一段譯文根本看不出紕漏何在？然而參照前面所說的：「進門就看得到」，讀者就會滋生疑惑，爲甚麼又「給一堵白牆壁擋住了」呢？其實原文並沒有錯，錯在譯的人把定冠詞 the 隨隨便便譯成了不定冠詞 a。如果小心一點，正確譯爲「這堵白牆」，讀者就會恍然明白，它就是那道强烈的白色光柱嘛，整段便豁然貫通了。

前譯本有兩項奇譯，可以在我國翻譯史上名垂不朽。以前讀這個譯本，看到「上林苑」這個非常「中國」的譯名，只覺得有親切感而沒有查究竟是巴黎的甚麼地方？及至重譯時，這才發現是有名的「香榭麗舍大道」(the Champs Elysees)，「現代大學法英字典」說得清清楚楚，它是「巴黎的大道」(Avenue in Paris)，一般都採用音譯；如果要採用義譯，似乎只有「極樂淨土大道」(the Elysian fields) 差擬近之了。至於「上林苑」這個名稱，始見於後漢書「百官志」：「上林苑令」「掌苑、囿、菓、蔬、牧養，供薪、炭、鵝、鴨、

蒲、囿、陂、池、藪、澤之物，以給祭祀、朝會、燕饗賓客。」從官職上看得出上林苑也就是皇室供應的田莊，雖然不必有圍垣，但苑內必有牛、馬、林、木。這種地段怎麼會在紙醉金迷、城開不夜的巴黎市區出現呢？又怎麼能和一條其直如矢、車水馬龍的大道發生關聯呢？「凱旋門」中出現的五十一條大街小巷，前譯本都採用音譯，爲甚麼這條舉世聞名的通衢大道，偏偏要用上這個毫不相干的名稱？除了匪夷所思以外，我們實在想不出其他的理由來了。

「凱旋門」中，還有一處最最使人詫異的譯名，便是前譯本居然不知道「蒙娜麗莎」是甚麼？下面是廿六章的這段原文與譯文：

Paris, defiantly wrested from the night, a gigantic beehive of buzzing life, built over millions of evil sewers, blossom of light above its subterranean stench, cancer and Mona Lisa, Paris. 「…巴黎，傲然地跟黑夜搏鬥着，這喧擾生活的巨大的蜂窠，建築在千千萬萬罪惡製造者的身上，通明的燈光照耀着隱藏了的惡臭、毒瘤、和巴黎的黑熱病。」

從這一段譯文，看得出前譯者基本知識不够，又復大而化之，連工具書都不屑翻翻。巴黎有兩項事物堪稱天下第一，而前譯居然把它們都譯得不知所云。「下水道」（sewers）譯成了「罪惡製造者」；羅浮宮內達文西的名畫「蒙娜麗莎」（Mona Lisa），竟成了「巴黎的黑熱病」，眞個是妒風忌月，踩盡桃花，堪稱我國翻譯史上最煞風景的譯名了。

八

從以上這些譯句的分析，譯者（羣）的形像躍然紙上。我們很難相信當時主其事的人，能識書而不識人，把這麼一部名著，交給這種水準的譯者去作踐。而最可能的情形，是由一位「名譯家」承包下來，化整爲零，交由「翻譯童工」分譯，才會有這種局面呈現。其中最確切的證據，在第八章中便看得出來，這一章中都譯「看護婦」，與其他各章譯「護士」大不相同，證明這一章是交由一位「譯工」從日文版迻譯過來的。像這種偸天換日的做法，加上「承包商」的金字招牌，這個譯本躲過了當代的讀書人與譯評家（如果有的話），却忘了躲不過的是「後生

笑」。

我認爲這個譯本的譯品最下，並不只是這種分工合作，而是由於他刪去了雷馬克一部份的思想精義——對蘇俄共黨政權的冷嘲熱諷。而譯文字裏行間使用的詞兒，有些逾越了原義。像中十六章的「動亂」（upheavals）譯爲「社會改革」；卅一章中「兩者已經使他自由了。」（Both had free him.）譯爲「都讓他解放了。」譯者極力不使讀者了解從蘇俄政權下逃出來難民的身份，十八章中有一段職銜「新布瑞森斯科禁軍團的畢斯基中尉」（First Lieutenant Bielski of the Neobrashensk Guard Regiment）譯成「尼奧瑞森斯『藝術』團的貝爾斯基中尉」。至於第七章，雷維克花了很大筆墨對共產政權的諷嘲與評擊，中文譯出約四千二百字，前譯本更是刪了個一乾二淨。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統戰工作當時眞是涉及每一個角落呵，太值得我們警惕了！而雷馬克的思想，也就含寃莫白了三十年！

重譯「凱旋門」，不在要使一些認爲文學翻譯「一代不如一代」的人，由「哦？」改變爲「哦！」的那麼一聲；而是要使後代的人評論我們這一代的翻譯時，至少能評上一句：「勉可開來，頗能繼往！」

沒有把翻譯工作盡心盡力做好的原因之一，便是治譯的人多多少少沒有這份歷史感，從「凱旋門」的前譯中，便是一項明確的證據。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譯評

陳大安編　45元

翻譯，有人貶之爲「謀殺」，有人譽之爲「創造」……

那麼，譯者是「文化殺手」呢？還是「文化媒妁」？

本書計收T・A、胡汝森、張時、黃文範等精彩翻譯評論近二十篇，歡迎電話或郵撥訂書，八折優待本刊讀者。

本社電話：三五一六六〇八　三四一二六二四　郵撥：一九二七四